

##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

2、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 万元-10,500 万元	亏损：7,807.2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924 元-0.1386 元/股	亏损：0.1031 元/股

#### 3、预计的期末净资产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期末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7,729.41 万元至-161,229.41 万元	-55,895.52 万元

####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业绩亏损较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因资金紧张导致的银行贷款逾期，需承担相应逾期利息和罚息，财务费用较高；另一方面基于谨慎性的原则，公司在报告期根据涉诉案件判决执行的情况计提了较高金额迟延履行费用。

针对公司目前状况，公司正积极配合法院、监管机构、政府各相关部门、债权人等，全力推动尽快进入司法重整程序，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



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 四、风险提示

1、2021年7月13日，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下发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3号（下称“《行政处罚决定书》”）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市场禁入决定书》[2021]1号（下称“《市场禁入决定书》”）。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市场禁入决定书》的认定事实，公司判断公司涉及的违法行为暂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16年、2017年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全面审计尚未完成，因此公司存在经对2016年、2017年全面审计后，导致公司2015年至2020年财务指标最终实际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深证上[2018]556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规定的终止上市标准的风险，公司股票存在被深交所实施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2020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再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0687

证券简称：\*ST 华讯

公告编号：2021-073

---

特此公告。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